

附件一：

2020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徵件活動簡章

壹、主旨

屏東縣政府秉持著傳承文化的理念，舉辦屏東縣全國原住民木雕獎創作競賽，歷經多屆，來自全國各地不同族群的藝術創作者共襄盛舉，都以原住民之精神貫穿核心價值。期望提升原住民木雕藝術與技藝的創新，喚起、發揚文化生命力並充實縣府原住民文物典藏，透過一件件作品，追尋著先民的腳印，學習生活中的藝術智慧、文化之美。延續先前的全國木雕獎精神，為提升更多元的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與啟發具有創新及獨特潛質的視覺藝術創作新星，辦理2020「斜坡上藝術獎」全國性藝術作品徵件活動。徵件作品獲審者，可獲得獎金、獎狀以資鼓勵，並於藝術展示空間展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參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國民或團體（成員至少 1/2 以上具原住民身分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參賽送審作品須為 2020 年(含)以後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（學校除外）中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，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，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舉辦之任何比賽。

肆、創作媒材及規格

- 一、**創作主題不限**，請於「創作說明表」內記載 600 字以內，說明作品主旨、媒材、表現手法等。
- 二、**創作媒材需有木質元素，其他附加媒材不限，舉凡平面繪畫、複合媒材、雕塑、裝置藝術、新媒體等創作方法，均得以參加。**
- 三、作品尺寸不限，惟獲選作品將於室內空間展出（確切展示空間於初審結果一併公布），需視展出可使用空間於複審提出空間展出計畫。

伍、參賽方式

- 一、採電子郵件或郵寄書面報名。
- 二、**請於本活動網站下載 word 格式報名表，填具報名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**
- 三、按參賽報名表單內之(1)平面創作文件；(2)立體創作文件；(3)複合媒材創作文件等三類作品類別格式擇一。
- 四、請於徵件有效期限內，將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創作作品等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至 harlay.music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主旨註記「**2020 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**」完成報名；或郵寄所有

書面資料至「900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64 號 B1-阿瑞·卡菟烏茲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2020 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**」。

五、報名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**9月10日**，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，報名文件格式不符、缺漏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七、徵件報名期間內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8) 7333737 阿瑞。

八、**參賽個人/團體限報名一件作品。**

陸、審查機制

一、初審：由工作小組審閱參賽者報名文件後，若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。

二、決審：預計 9 月 17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通過初審入圍決審名單。請入圍決審者於決審通知後 3 個工作天，以電子郵件或 LINE 回覆確認，始取得決審資格。(如未於期間內回覆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)。並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將參賽作品送達指定位置（另行通知，並運費自理）及提送決審文件（說明作品展出規劃）等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
三、送件：平面框作建議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倘運送過程中遭致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未獲獎之作品於評審完成後 1 週內，由主辦單位辦理歸還作業(含運送事宜)。

五、下列情況之優選作品將取消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位遞補：

一、於決審名單公布日前，該作品已於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者。

二、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任藝術領域相關學者及專家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二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

初審評審出 20 件入圍決審作品(得由評審委員會調整入圍件數)。

(二)決審：

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一，及優選作品數件(由評審委員會決定)。

捌、時程 (如有變動調整，以原民處官網及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公告為準)：

作業階段	時程	備註
初審收件	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	採電子郵件、郵寄報名
初審公告	109 年 9 月 17 日前	活動網站公告

決審收件	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	公告指定位置
決審公告	109 年 10 月 21 日前	活動網站公告
頒獎	109 年 11 月 1 日	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遊樂區舉辦
展覽期間	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	另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(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)
- 二、貳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(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)
- 三、參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(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)
- 四、優選數名：每名獎座一座。
- 五、本活動頒發之優勝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，及二代健保扣繳百分之二。

拾、得獎作品展覽

- 一、期間：暫定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。
- 二、地點：另訂。
- 三、得獎作品提供展覽，得獎者不得於展覽期間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展覽期間不另支付報酬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於展覽期間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- 五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要求得獎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。
- 六、撤件：撤展前 1 週通知取件，請於展覽期限屆滿後兩日內辦理撤件，非親自撤件或委託主辦單位代為撤件者，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壞，由得獎者自行負責；逾期撤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拾壹、頒獎

- 一、將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者名單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- 二、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舉辦頒獎典禮。

拾貳、權責

- 一、主辦單位對得獎者資料及得獎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得獎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得獎作品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等)，該得獎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保管期間倘有受損，依保險公司鑑定之結果理賠。（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撤件截止日止，每件保額上限新臺幣十萬元整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）
- 四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附件二：徵件活動報名表

2020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徵件活動報名表（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）		
參賽者個人資料		參賽者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手機：
通訊地址		
E-mail		
個人網站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
族別		
個人展覽經歷		
從何得知徵件	☐ Facebook ☐ 活動官網 ☐ 文宣品 ☐ 報章雜誌 ☐ Email ☐ 其他：____	
參賽者作品著作權、同意參賽規則簽署聲明 * 請務必親自簽署方視為有效報名	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，基於辦理 2020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活動之相關需要，得彙整辦理及統計本人個人資料與參賽作品資料，供予主辦單位於評審、獎助、優選展出階段使用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主辦單位不得於本項競賽活動外的用途使用，亦不得對非工作團隊洩露本人個資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於 2019 年度（含）以後之新近創作，亦為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將配合主辦單位展出至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，本人仍保有作品之所有權與著作人格權(典藏作品除外)。 5. 本人同意若決審名單公告日獲選為優選作品之前，已於其他競賽獲獎，視同已獲獎作品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 6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，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及相關補助款之權利。 參賽者簽章：_____（親簽）日期：_____	

- ※ 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以電子檔填寫後，另行列印後於簽名欄位簽名後掃描或拍照，以一式兩份之檔案（未含簽名的 word 檔、包含簽名的 pdf 檔或 jpg 檔）同附於參賽報名。
- ※ 電子郵件：harlay.music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主旨請註記「2020 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」。
- ※ 郵寄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64 號 B1-阿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0 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」。

附件三：

參賽作品說明表		
參賽作品格式： ☐ 平面文件 ☐ 立體文件 ☐ 複合媒材文件	參賽編號	(此由承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
創作完成時間	_____ 年 ____ 月	
是否公開 展出發表	☐ 否 ☐ 是，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， _____ (展場) _____ (展名) 展出	
原作尺寸： 長度、寬度、高度		
使用媒材		
作品預估價值		
創作理念 (以 500 字以內說明)		
過去作品圖檔雲端 網址連結(無網址可 於附件四附上圖檔)		

附件四：

過去作品圖檔

【參賽作品格式報名須知】

- 一、 平面創作：作品電子檔 JPG 一到三張圖檔（大小 2mb 以內），請與參賽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同時檢附於報名郵件附件裡參與競賽。
- 二、 立體、複合媒材創作：以不同拍攝角度之作品電子檔 JPG 圖檔（大小 2mb 以內）為

原則，須包含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，以四張為原則，請與參賽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同時檢附於報名郵件附件裡參與競賽。

三、郵寄報名者，請附作品影印之書面資料，平面創作圖片一到三張，立體、複合媒材創作圖片以四張為原則。

四、原作尺寸 / 長度規格欄位填寫方式：

- 1、平面創作規格請以「__cm X __cm」填寫（非矩形的規格作品，以展呈所需長寬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）
- 2、立體創作規格請以「__cm X __cm X __cm」填寫（非立方體的規格，以長寬高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）
- 3、複合媒材規格品以「__cm X __cm X __cm」填寫（非立方體的規格，以長寬高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）

五、作品檔案名稱填寫方式：

- 1、作品圖檔名稱以「作者姓名-平面/立體-作品名稱-媒材-尺寸-年份-1A」、「作者姓名-平面/立體-作品名稱-媒材-尺寸-年份-1B」…等依序填寫。